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82.7
	联系人		谭咏晖	联系电话	0750-3182281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 江供综〔2020〕58号 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江供综〔2022〕20号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3. 江府〔2019〕2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82.7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82.7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82.7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2023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将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助农增收100万元，解决7人的就业问题。 目标2：2023年，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1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每年销售额1000万元，利润总额80万元，将解决103人的就业问题。 目标3：通过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管理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一是通过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超800万元，助农增收超100万元，解决超7人的就业问题。 二是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利润总额超80万元，解决超103人的就业问题。 三是通过对2023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2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及时率100%，无收到评审结果相关投诉，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对2018年至2022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本级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项目完成率100%，审计及时率100%，审计意见采纳率100%，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提升使用效益。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1-2023年资金分配、组织实施情况（含立项）； 2-2-2023年资金使用情况，含江门市供销社系统2023年江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检查情况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1-2023年项目管理情况； 3-2-2023年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及组织机构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数量	2	1个	0个	0	项目实施进度慢。		
				建设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数量	2	1个	1个	2			
				建设“供销农场”生产示范基地数量	2	1个	1个	2			
				评审项目数量	2	1个以上	1个以上	2			
				审计项目完成率	1	100%	100%	1			
				项目完成率	1	100%	30%	0.30	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尚未结算支付完毕，未整体验收。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2	100%	100%	2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服务体系覆盖率	2	100%	100%	2			
				项目管理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项目合格率	2	100%	100%	2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4-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10	按期完成率	4	100%	50%	2	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尚未结算支付完毕，未整体验收。		
				评审及时率	3	100%	100%	3			
				审计及时率	3	100%	100%	3			
		成本指标	10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8	销售收入	3	1800万元	1800万元	3			
				利润总额	2	80万元	80万元	2			
				助农增收金额	3	100万元	100万元	3			
		社会效益指标	8	解决就业人数	1	110人	110人	1			
				服务三农能力	1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提升项目评审质量	1	提升	提升	1			
				评审结果相关投诉次数	1	0次	0次	1			
				审计意见采纳率	1	100%	100%	1			
				项目管理质量	1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通报表扬情况	2	获得通报表扬	获得通报表扬	2		
		生态效益指标	8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	否	否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制度的健全性	8	健全	健全	8		
		满意度指标	8	受众满意度	4	≥90%	≥90%	4		
				评审对象满意度	4	≥85%	≥85%	4		
合计:	100		100		100			95.3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282.7万元, 按项目法进行分配, 已全额下达项目单位, 资金到位率100%, 支出率100%。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二是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1个, 发展“供销农场”1个。三是对2023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2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一是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超800万元, 助农增收超100万元, 解决超7人的就业问题。二是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实现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 利润总额超80万元, 解决超103人的就业问题。三是对2023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2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评审及时率100%, 无收到评审结果相关投诉, 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对2018年至2022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本级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审计项目完成率100%, 审计及时率100%, 审计意见采纳率100%, 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提升使用效益。 (四) 资金管理情况: ①管理制度健全。市供销社及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②组织执行有效。市供销社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遴选、资金分配及项目审批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市供销社专门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推动、指导和协调。用款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③监督管理有效。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台账, 每月汇总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进展情况, 定期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督促用款单位严格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管理, 加快资金支出; 及时发现问题, 提出工作对策并指导推动解决, 跟踪落实整改,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行专账核算, 会计核算规范; 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支出合规。										2-1-2023年资金分配、组织实施情况 (含立项); 2-2-2023年资金使用情况, 含江门市供销社系统2023年江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检查情况表; 3-1-2023年项目管理情况; 3-2-2023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组织机构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项目实施时间较晚, 项目未开展整体验收, 未能按期完成, 未完成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										

三、改进意见：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分析工作从而科学的预测和评价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从而为项目的开发打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三是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项目先行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是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各市（区）或市级用款部门（单位）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各市（区）统筹力度大、效果明显的，作为适当增加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4-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